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87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21872.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证和标志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60号 2006年6月5日）各保监局，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为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顺利实施，规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单证和标志的管理，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交强险单证是指投保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证明强制保险合同关系存在的法定证明文件；交强险标志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向投保人核发的，证明其已经投保强制保险的标识。二、保险公司经营交强险，应使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监制的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三、交强险单证分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简称交强险保险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摩托车定额保险单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农用车定额保险单（简称交强险定额保险单）、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批单（简称交强险批单）。除摩托车和农用拖拉机可以使用交强险定额保险单外，其他投保车辆必须使用交强险保险单。四、交强险保险单和交强险定额保险单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正本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留存；副本应包括业务留存联、财务留存联和公安交管部门留存联。业务留存联和财务留存联由保险公司留存，公

安交管部门留存联由保险公司加盖公章后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由其在公安交管部门进行注册登记、检验等时交公安交管部门留存。交强险批单由正本和副本组成。正本由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留存；副本应包括业务留存联和财务留存联。交强险保险单证第一联应为业务留存联。

五、交强险标志分为内置型交强险标志和便携型交强险标志两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内置型保险标志；不具有前挡风玻璃的投保车辆应使用便携型保险标志。

六、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印制要求是：（一）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式样全国统一（具体式样见附件1）。保险公司应将公司名称等信息印制在式样中指定位置。（二）各保险公司应选择行业资质良好、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印刷企业印刷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有关资质要求详见附件2）。（三）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印刷，须按照保监会规定的印刷技术要求印刷，外观应与式样一致（有关技术要求见附件3）。保险单上不得印制其他商业性保险的内容。（四）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印刷流水号及使用编号办法，由各保险公司统一编制。（五）保险公司选定的印刷企业名称及有关情况、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的印刷样本、印刷流水号以及使用编号办法应向保监会备案。

七、交强险单证和交强险标志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